

北京印刷学院资产报废处置流程

1. 资产保管人提交资产报废申请，单价原值 10 万元以下提交《北京印刷学院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》，单价原值 10 万及以上~50 万的由 3 名校内外专家提出技术鉴定意见后，还需提交《北京印刷学院 10 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报废申请技术鉴定书》；单价原值 50 万及以上的需由 5 名校内外专家提出技术鉴定意见。
2. 二级单位资产管理负责人、科室主管或资产管理员等签定《北京印刷学院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》后提交国资处；
3. 国资处资产管理员审核资产的使用年限、鉴定意见、使用状态；
4. 国资处资产管理员编制处置单，导出处置明细表，汇总表；
5. 国资处组织批次报废资产技术鉴定会（处长主持），准备材料，鉴定专家共 5 人，其中 3 人以上为校外专家，形成技术鉴定意见；
6. 举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，通报处置情况和技术鉴定意见，形成会议纪要；
7. 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审议；
8. 形成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办公会决议纪要和批复申请，通过系统向市教委提交报废备案申请；
9. 市教委审核通过后，联系北交所完成快速清运或进行现场预展。
10. 快速清运的由拍卖公司进场进行资产清运后挂拍拍卖；
11. 现场预展的由拍卖公司进行挂牌拍卖；
12. 买受人完成清运后，拍卖手续资料返回学校，进行财务剔账。

2024 年 9 月 1 日